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11月20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1,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行使價較(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72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6.64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之最高者為準。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和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